

西铁城集团
绿色采购标准书

修订版第 13 版发行 2020 年 12 月 21 日

西铁城千叶精密株式会社

1. 目的

为了推进西铁城集团旗下各公司优先向“绿色供应商”采购“绿色物品”，制定了“西铁城集团绿色采购标准书”。

本标准书中出现的“绿色供应商”是指积极致力于保护地球环境的供应商。“绿色物品”是指符合各相关环保法规，且对环境负荷较小的采购物品（产品、零件、构材、调剂、原材料、包装、辅助材料等）。

2. 适用范围

适用于西铁城集团旗下各公司产品及构成这些产品的零件、原材料，以及用于最终产品上的包装材料和附属品等。

此标准书不适用于设备及办公用品。

（设备及办公用品根据另行制定标准进行采购）

3. 绿色采购标准

(1) 采购物品的评价

西铁城集团针对采购物品所含的化学物质，按其风险制定了1级、2级、3级标准。各公司请按照相应标准对采购物品所含化学物质进行管理。

1) 化学物质管理标准1级

完全禁用物质（附表I）。

2) 化学物质管理标准2级

附带条件下（阈值、含有部位等）限制含量的物质（附表II）。

3) 化学物质管理标准3级

须掌握含量及含有部位并提供正确信息的物质。原则上指 JAMP（物品管理推进协议会 Joint Article Management Promotion-consortium, URL: <https://chemsherpa.net>）制定的化学物质管理标准中列举的物质（附表 III）。

(2) 供应商的评价

1) 环境管理体系

无论是否取得外部认证机构的资格认证（ISO14001等），都要确认有无环境管理体系或取得外部认证机构认证的具体计划。

2) 工序中不使用有害物质（化学物质管理标准4级）

确认工序中不使用破坏臭氧层的物质及有机氯系列清洗剂（附表 IV）

4. 供应商注意事项

(1) 确认绿色采购物品

- 我集团不会采购含有1级及2级标准中禁止物质的物品。请绿色供应商在交易开始前提交1级标准对应的“不使用禁止物质保证书”及2级标准对应的“非含有保证书”。提交资料请到以下网址下载。

<https://www.citizen.co.jp/global/csr/environment/green/index.html>

- 向我集团交付采购物品时请提交JAMP推荐的信息传递表（chemSHERPA-AI/CI），且原则上保证100%公开所含成分。若公开成分总和不满100%或有成分不明的项目（如表述为“合成树脂”“颜料”的项目），每当JAMP更改化学物质管理标准时请重新提交表格。JAMP推荐的信息传递表（chemSHERPA-AI/CI）请参考以下网址。

<https://chemsherpa.net/>

- 根据个别产品、用途，可能要提交本标准书规定外的文件。

(2) 确认供应商的环境管理体系及工序中未使用有害物质

- 请提交“绿色采购环境活动调查书”。

绿色采购环境活动调查书请到以下网址下载。

<https://www.citizen.co.jp/global/csr/environment/green/index.html>

- 必要情况下，我集团可能对环境管理体系进行监督与调查。届时会提前联系，在获得许可后实施。

(3) 提交各种书面文件

各公司负责部门会单独通知您所需提交文件的种类、提交的截止日期、及提交部门。

(4) 更新所提交的资料

如果法制法规发生变化，请重新提交各种保证书及信息传递表。

5. 咨询

有关“西铁城集团绿色采购标准”的问题请咨询以下部门。

西铁城時計株式会社 环境管理室

邮编 188-8511 东京都西东京市田无町 6-1-12

电话 042-468-4908（直通）

传真 042-468-4655

绿色采购标准书修订记录

第 1 版发行	2004 年 6 月 1 日
修订第 2 版发行	2005 年 3 月 15 日
修订第 3 版发行	2006 年 5 月 24 日
修订第 4 版发行	2007 年 4 月 24 日
修订第 5 版发行	2008 年 4 月 17 日
修订第 6 版发行	2009 年 6 月 1 日
修订第 7 版发行	2010 年 1 月 27 日
修订第 8 版发行	2010 年 11 月 24 日
修订第 9 版发行	2012 年 9 月 24 日
修订第 10 版发行	2014 年 4 月 1 日
修订第 10.1 版发行	2016 年 4 月 1 日
修订第 10.2 版发行	2017 年 4 月 1 日
修订第 11 版发行	2018 年 8 月 27 日
修订第 12 版发行	2019 年 11 月 20 日
修订第 13 版发行	2020 年 12 月 21 日

发行部门 西铁城時計株式会社 环境管理室

附表 I 符合化学物质管理标准 1 级标准的禁含物质

相应法律法规：化审法第 1 种特定化学物质、劳安法制造禁止物质、臭氧层保护法的特定物质，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附属书 F 除外

	化学物质	CAS NO.		主要法律法规等	主要环境影响	主要用途
1	艾氏剂（或氯甲桥苯）	309-00-2		化审法（*1）	难分解性，高积蓄性	杀虫剂
2	异狄氏剂	72-20-8		化审法	难分解性，高积蓄性	杀虫剂
3	氯丹类			化审法	难分解性，高积蓄性	白蚁清除剂
4	狄氏剂	60-57-1		化审法	难分解性，高积蓄性	杀虫剂
5	六氯代苯	118-74-1		化审法	难分解性，高积蓄性	杀虫剂等原料
6	DDT	50-29-3		化审法	难分解性，高积蓄性	杀虫剂
7	N,N'-二甲苯-基对-苯二胺			化审法	难分解性，高积蓄性	橡胶防老剂、 苯乙烯-丁二烯橡胶
8	2,4,6-三叔丁基苯酚	732-26-3		化审法	难分解性，高积蓄性	抗氧化剂及其他添加剂（仅限于用于润滑油或燃油）、润滑油
9	毒杀芬	8001-35-2		化审法	难分解性，高积蓄性	杀虫剂、杀螨剂 （用于农药及畜牧业）
10	灭蚁灵	2385-85-5		化审法	难分解性，高积蓄性	树脂，橡胶，涂料，造纸， 纺织品，电子产品等的阻燃剂， 杀虫剂，灭蚁剂
11	双（三丁基锡）氧化物	56-35-9		化审法	难分解性，高积蓄性	渔网防污剂、船底涂料等
12	聚氯乙炔联苯（PCB）类			化审法	难分解性，高积蓄性	绝缘油等
13	聚氯乙炔萘球类（CL≥2）			化审法	难分解性，高积蓄性	机械油等
14	三氯乙醇			化审法	难分解性，高积蓄性	防螨剂
15	六氯丁二烯	87-68-3		化审法	难分解性，高积蓄性	溶媒
16	2-(2'-羟基-3',5'-二叔丁基苯基)- 苯并三唑	3846-71-7		化审法	难分解性，高积蓄性	紫外线吸收剂
17	全氟辛烷磺酸（别名PFOS）或者盐			化审法	难分解性，高积蓄性	拨水拨油剂、表面活性剂
18	辛烷磺酰氟=氟（别名PFOSF）	307-35-7		化审法	难分解性，高积蓄性	PFOS 的原料
19	五氯苯	608-93-5		化审法	难分解性，高积蓄性	农药、副生成品
20	α-六氯环己烷	319-84-6		化审法	难分解性，高积蓄性	林丹的副生成品
21	β-六氯环己烷	319-85-7		化审法	难分解性，高积蓄性	林丹的副生成品
22	γ-六氯环己烷（别名林丹）	58-89-9		化审法	难分解性，高积蓄性	农药、杀虫剂
23	十氯酮	143-50-0		化审法	难分解性，高积蓄性	农药、杀虫剂
24	六氯联苯	36355-01-8		化审法	难分解性，高积蓄性	阻燃剂
25	四溴二苯醚			化审法	难分解性，高积蓄性	阻燃剂
26	五溴二苯醚			化审法	难分解性，高积蓄性	阻燃剂
27	六溴二苯醚			化审法	难分解性，高积蓄性	阻燃剂
28	七溴二苯醚			化审法	难分解性，高积蓄性	阻燃剂
29	硫丹	115-29-7		化审法	难分解性，高积蓄性	农药
30	六溴环十二烷（HBCD）	3194-55-6		化审法	难分解性，高积蓄性	纤维阻燃剂 用于阻燃剂EPS 阻燃面料、阻燃窗帘
31	五氯苯酚（PCP）及其盐类和脂类			化审法	难分解性，高积蓄性	木材用的防腐剂、防虫剂 及防锈剂
32	多氯直链石蜡（碳含量为 10 ¹³ ，氯 含量超过总重量 48%）			化审法	难分解性，高积蓄性	阻燃剂
33	十溴二苯醚			化审法	难分解性，高积蓄性	阻燃剂
34	全氟辛酸（PFOA）和它的盐类以及 PFOA 关联物质			化审法	难分解性，高积蓄性	半导体用，灭火剂，拨水剂
35	石棉（石棉类）			劳安法（*2）	致癌性	绝缘体、填充材料、隔热材料
36	二（氯甲基）乙醚	542-88-1		劳安法	致癌性	染料、颜料

37	4-氨基二苯	92-67-1		劳安法	致癌性	颜料
38	4-硝基联苯及其盐			劳安法	致癌性	染料中间体
39	联苯胺及其盐	92-87-5		劳安法	致癌性	染料、硬化剂
40	β -萘胺及其盐	91-59-8		劳安法	致癌性	染料、抗氧化剂中间体
41	黄磷火柴			劳安法	引火性、急性毒性	火柴
42	苯浆糊(苯5%以上)			劳安法	致癌性	橡皮胶
43	臭氧层破坏物质(*3)			臭氧层保护法	臭氧层破坏	制冷剂, 发泡剂, 灭火剂

(*1) 有关化学物质的审查及制造等规定的法律
已知 I 类特定化学物质在制造过程中作为副产物产生。在此过程中, 请遵守行政机构根据 BAT (最佳可用技术) 原则提出的标准。

(*2) 劳动安全卫生法

(*3) 禁止含有的臭氧层破坏物质遵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

附表 II 符合化学物质管理标准 2 级标准的禁含物质

相应法律法规: 2011/65/EU (RoHS) AnnexII、Annex III、Annex IV

但 AnnexII 依据于修正指令 2015/863/EU

	化学物质	阈值	主要危害	主要用途
1	镉及其化合物	100ppm	肾功能障碍、不孕不育、致癌性	颜料、耐腐蚀表面处理、 、 电池
2	六价铬化合物	1000ppm	致癌性	颜料、涂料、油墨、触媒
3	铅及其化合物	1000ppm	中枢神经系统功能障碍、致癌性	橡胶硬化剂、颜料、焊接、 电镀
4	汞及其化合物	1000ppm	脑损伤、精神障碍	荧光材料、电触头材料、
5	PBB 类	1000ppm	生物体内蓄积性 燃烧时产生双环氧乙烷	阻燃剂
6	PBDE 类	1000ppm	生物体内蓄积性 燃烧时产生双环氧乙烷	阻燃剂
7	邻苯二甲酸二酯 (2-乙基己基) DEHP	1000ppm	严重的环境危害 生殖毒性	树脂制品的可塑剂、涂料、颜 料、胶水、润滑油的添加剂
8	邻苯二甲酸甲苯基丁酯 BBP	1000ppm	生殖毒性	树脂制品的可塑剂、涂料、颜 料、胶水、润滑油的添加剂
9	邻苯二甲酸二丁基酯 DBP	1000ppm	生殖毒性	树脂制品的可塑剂、涂料、颜 料、胶水、润滑油的添加剂
10	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	1000ppm	生殖毒性	树脂制品的可塑剂、涂料、颜 料、胶水、润滑油的添加剂

· 若含有率控制在阈值以内也视为许可。(不论有无意图)

· AnnexIII、AnnexIV 中记载的适用范围外项目的处理也遵照该指令。

相应法律法规: 94/62/EC (EU 包装废弃物指令)

阈值为镉、六价铬、铅、水银的 4 种重金属总量: 0.01 重量%

相应法律法规：1907/2006/EC (REACH) Annex XVII

ENTRY No.	化学物质	阈值	主要危害	限制用途
2 7	镍	0.88 μg/cm ² /week	皮肤过敏	预想直接并且长时间接触皮肤的成型品
4 3 · 7 2	特定偶氮染料※1	30mg/kg (30ppm)	中枢神经系统功能障碍、致癌性	预想直接并且长时间接触皮肤、口腔的纺织品及皮革
4 7	六价铬	3mg/kg (3ppm)	致癌性	预想与皮肤接触的含皮革成型品的皮革部分
5 0	多环芳香烃	1mg/kg (1ppm)	致癌性	直接与皮肤、口腔长期或反复接触的橡胶、塑胶
5 1	邻苯二甲酸	1g/kg (1000ppm)	生殖毒性	包括可塑剂的成型品
6 1	富马酸二甲酯	0.1mg/kg (0.1ppm)	致癌性	成型品
6 3	铅	500mg/kg (500ppm)	皮肤刺激性	与皮肤接触的钟表外装部品

· 以上为 Annex XVII 限制物质中我集团制品可能含有的物质，详细内容请参考原文。

※1 包括 2 种限制二甲基苯胺。请参照表 1 的特定芳香胺类清单。

表 1 特定芳香胺类清单

	化学物质	CAS No.
1	邻甲氧基苯胺	90-04-0
2	2-萘胺	91-59-8
3	3,3'-二氯联苯胺	91-94-1
4	4-氨基联苯	92-67-1
5	联苯胺	92-87-5
6	邻甲苯胺	95-53-4
7	4-氯-2-甲基苯胺	95-69-2
8	2,4-二氨基甲苯	95-80-7
9	邻氨基偶氮甲苯	97-56-3
10	2-甲基-5-硝基苯胺	99-55-8
11	3,3'-二氯-4,4'-二氨基二苯基甲烷	101-14-4
12	4,4'-二氨基二苯基甲烷	101-77-9
13	4,4'-二氨基二苯醚	101-80-4
14	4-氯苯胺	106-47-8
15	3,3'-二甲氧基联苯胺	119-90-4
16	3,3'-二甲基联苯胺	119-93-7
17	2-甲氧基-5-甲基苯胺	120-71-8
18	2,4,5-三甲基苯胺	137-17-7
19	4,4'-二氨基二苯硫醚	139-65-1
20	2,4-二氨基苯甲醚	615-05-4
21	4,4'-二氨基-3,3'-二甲基二苯基甲烷	838-88-0
22	4-氨基偶氮苯	60-09-3
23	2,4-二甲基苯胺	95-68-1
24	2,6-二甲基苯胺	87-62-7
25	2-氨基-5-氯甲苯盐酸盐	3165-93-3
26	2-萘基乙酸铵	553-00-4
27	4-甲氧基-1,3-苯二胺硫酸盐	39156-41-7
28	2,4,5-三甲基苯胺盐酸盐	21436-97-5

附表 III 管理对象物质

管理对象标准	chemSHERPA
日本 化审法 第 1 种特定化学物质	LR01
美国 有害物质控制法 (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: TSCA) 使用禁止、者限制对象物质 (第 6 条)	LR02
EU ELV 指令 2011/37/EU	LR03
EU RoHS 指令 2011/65/EU ANNEX II	LR04
EU POPs 规则 (EC) No 850/2004 ANNEX I	LR05
EU REACH 规则 (EC) No 1907/2006 Candidate List of SVHC for Authorisation (认可对象候补物质) 及 ANNEX XIV (认可对象物质)	LR06
EU REACH 规则 (EC) No 1907/2006 ANNEX XVII (限制对象物质)	LR07
Global Automotive Declarable Substance List (GADSL)	IC01
IEC 62474 DB Declarable substance groups and declarable substances	IC02

管理对象标准

- 化审法 : 有关化学物质的审查和制造等限制的法律。
- T S C A : 美国 有害物质控制法 (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: TSCA)
- E L V 指令 : End-of Life Vehicles Directive 降低废弃汽车对环境造成的负荷的 EU 指令。
- R o H S 指令 :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规定了电气、电子器械中包含的危险物质、禁止使用此类物质的 EU 指令。
- P O P s 规则 : 以 PCB、DDT 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 相关国际条约为基准的规则。
- R E A C H 规则 : Registration, Evaluation,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关于化学及其安全使用、说明、用途 (Use) 的 EU 规则。
- G A D S L : GLOBAL AUTOMOTIVE DECLARABLE SUBSTANCE LIST 以降低生命周期全过程存在的环境问题为目标的管理对象物质。
- I E C 6 2 4 7 4 : IEC (电气国际标准化会议) TC111 委员会规定的关于含有化学物质的公开顺序的国际标准。

附表 IV 符合化学物质管理标准 4 级标准的工序中禁止使用的物质(*1)

	化学物质	主要法律法规等	主要环境影响	主要用途
1	臭氧层破坏物质(*2)	臭氧层保护法	臭氧层破坏	清洗剂、冷媒
2	有机氯系列清洁剂(*3)	土壤污染对策法	土壤污染	清洗剂

(*1) 仅在密封状态下的使用除外。(例:冷却装置的冷媒)

(*2) 工序中禁止使用的臭氧层破坏物质遵照蒙特利尔协议的规定。

(*3) 工序中禁止使用的有机氯系列清洗剂如下:

四氯化碳、1,2-二氯乙烷、1,1-二氯乙烯、1,2-二氯乙烯、1,3-二氯丙烯、二氯甲烷、四氯乙烯、1,1,1-三氯乙烷、1,1,2-三氯乙烷、三氯乙烯。